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屈崇丽 周兴茂 常素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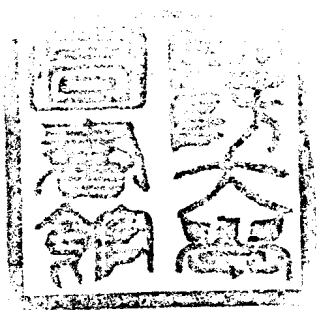
警官教育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62 5431 9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屈崇丽	周兴茂	常素巧
副主编	王韧农	刘 易	陈正良
	孙静伟	陈国华	任满丽



警官教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屈崇丽,周兴茂,常素巧主编.-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4.9

ISBN 7-81027-494-5

I. 法… II. ①屈…②周…③常… III. ①法律-中国-教材②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4582 号

413.001.33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屈崇丽 周兴茂 常素巧

*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西城木樨地北里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8

*

河北省遵化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25 印张 250 千字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ISBN7—81027—494—5/G·85 定价:8.60 元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6)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	(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	(1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17)
第二章 宪法	(29)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原理	(29)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	(33)
第三节 宪法的实施与遵守	(48)
第三章 行政法	(5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0)
第二节 有关行政法规简介	(54)
第四章 刑法	(66)
第一节 刑法概述	(66)
第二节 犯罪	(70)
第三节 刑罚	(83)
第四节 在青年学生中常见的犯罪类型	(90)
第五章 民法	(95)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9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9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05)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11)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26)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29)
第六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	(132)
第一节 婚姻法·····	(132)
第二节 继承法·····	(141)
第七章 公司法 ·····	(15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54)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	(158)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162)
第四节 股份发行、转让与公司债券 ·····	(16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69)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 ·····	(174)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7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8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91)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9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与经济合同的管理·····	(196)
第九章 诉讼法 ·····	(200)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00)
第二节 诉讼管辖·····	(210)
第三节 诉讼证据·····	(214)
第四节 强制措施·····	(217)
第五节 诉讼参与人·····	(220)
第六节 诉讼程序·····	(225)
第七节 诉讼文书·····	(235)
第十章 国际法 ·····	(242)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242)
第二节 国家领土和居民·····	(249)
第三节 国际交往中的法律问题·····	(253)
第四节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260)

第十一章 国际私法	(263)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263)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的确定.....	(268)
第三节 运用冲突规范的几种制度.....	(271)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的程序.....	(276)
后 记	(283)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任务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通过传授我国现行法律基础知识、培养学生法制观念、强化学生法律意识、寓思想教育于法制教育之中的思想教育课。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向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使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掌握我国宪法和各种现行法律的精神实质,充分认识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严格履行公民的义务,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做到知法、守法、护法、用法,成为现代化社会生活中的“四有”人才。

(二)法律基础课的内容

本课程根据国家教委制定教学大纲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而设置内容,主要包括三大部分。

1、法律基础理论。通过学习,使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培养学生的法制观念,强化学生的法律意识,使他们正确理解法制与民主、法制与市场经济的关系,充分认识加强法制建设的重要性。

2、国内法。包括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公司法、诉讼法等我国现行法律。通过学习,

使学生初步掌握我国宪法和各种现行法律的精神实质和基本内容,并具有一定的操作运用能力,做到知法、守法、护法、用法。

3、国际法。通过学习,使学生了解国际法的基本内容,明确国际法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以便更好地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意义

在大中专院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并将此课作为每一个学生的必修课,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1、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全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有助于中华民族尽早立于世界先进民族之林。法律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产物。而在现代社会,法律文化素质和法制建设则是一个民族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导之一。我国曾经历了两千年封建的人治统治。新中国建立后,我国法制建设的新时代刚刚开始不久,又经历了使法制遭受践踏的十年“文革”。因此,我国法制建设不完善,公民的法制观念不强,法律意识淡漠,违法犯罪现象司空见惯。为了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文化素质,加强法制建设,强化公民法律意识,增强公民法制观念,党中央从1985年起,开始实施“全民普法”教育的宏大工程。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关于在全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中指出:“学校是普及法律知识的重要基地,大学、中学、小学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法制教育的课程……”。青年学生作为我国社会成员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不仅可以提高自身的法律文化素质,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而且作为我国社会中的中高级人才,可以为全体社会成员起到表率作用,促进和带动全民族法律文化素质的提高,以利于“全民普法”的宏大工程的顺利进行。

2、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发展和

完善。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而法制经济依赖于立法、执法、守法和监督几个环节的有机统一。青年学生将作为市场经济的主导力量，参与、组织、管理、引导经济活动，其作用将渗透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市场经济——法制经济能否建立、发展完善，与他们的法律文化素质、法制观念、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操作运用法律的能力有着密切关系。近年来，恶性经济犯罪案件时有发生，经济违法现象相当普遍，严重干扰和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而其中经济犯罪主体相当部分是具有较高文化程度，掌握一定实权的领导干部和专门管理人员。这无疑给我们敲响了警钟：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对青年学生的法制教育。

3、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利于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民主与法制建设，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是我国人民生活的一件大事。尤其是民主问题，一直受到国内外的关注，也是广大青年学生关心的热点。国内敌对分子和国际反华势力也常利用它蛊惑人心，挑起事端。法律基础课的任务之一，就是通过学生对宪法和社会主义法律基础理论的学习，正确认识和理解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特征，正确认识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正确认识和理解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关系，从而树立正确的民主法制观念，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自觉抵御国内外的反动势力和和平演变思想的侵蚀，做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参与者的捍卫者，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4、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利于增强法制观念，促进自身健康成长，防止恶性事件的发生。大学生正处于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的形成时期，对社会、人生的认识尚不成熟，处理人际关系缺乏经验。因此在处理个人与国家、与集体、与他人的关系问题时，容易感情义气用事，常因琐事而置法于不顾，甚至大打出手，导致恶性案件的发生。据统计，全国犯罪人员中，青年占70%以上，其中青年学生占一定的比例。因此，青年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从思想上树立法制观念，并用以规范自己的行为，正确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

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会预防、减少以至消灭恶性事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5、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建立完善的知识结构,成为现代化社会所需人才。在今天以至将来的社会中,法律无处不在、无时不有。一个人从出生到死亡、从上学到就业、从国内到国外,无论从事什么职业,进行什么样的活动,无不涉及法律问题,无不受法律规范的约束。因此,具备必要的法律文化素养,已成为社会对每个公民的基本要求。同时,任何人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也离不开法律这一锐利武器。青年学生将来要成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科学研究等各个领域的活跃分子和主导力量,就必须具备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做到知法、守法、用法、护法,这是现代社会对人才的基本素质的要求。不懂法的人,不可能成为现代社会所需要的人才,即便其已具备现代社会人才的其他素质,也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总之,院校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非常重要和必要的,对民

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根本的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坚持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结合起来,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市场经济的实践结合起来,正确认识和理解宪法和基本法律的精神实质。

2、树立明确的学习目的和正确的学习态度。开设法律基础课的目的就是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和思想教育,使学生知法、守法、护法、用法,增强法制观念、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市场经济的需要。因此,每个学生应以严肃的态度、求实的精神,认真地学习这门课。

3、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这一原则要求教师在进行教学时,必须联系实际,其中包括联系国际实际、学生思想实际进行教学。通过案例教学、课堂讨论、旁听、模拟法庭等方式,培养学生实践能力。要求学生在学习时联系现实生活实际及自己的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澄清一些错误认识和糊涂观念,提高自己的法律思想水平,积极参加各种教学活动和实践活动,以提高自己运用和操作法律的能力。

〔思考题〕

- 1、学习法律基础课有何意义?
- 2、应该怎样学好法律基础课?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

一、法律的起源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法律和其它社会现象一样，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过程和自身发展的必然规律。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在人类社会早期——原始社会，生产工具十分简陋，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自然界的各种现象犹如洪水猛兽，人们为了生存，不得不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与此相适应，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原始公有制，构成原始社会最基础的生产单位和社会组织是氏族。

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构成的原始平等和民主的社会组织，是“没有系统地采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①氏族议事会是最高议事机构，全体氏族成员平等参加，享有均等权利。氏族首领由全体氏族成员平等选举产生并可随时撤换，他们和其他氏族成员一样平等地参加劳动分享产品而没有任何特权。

在原始社会，由于物质和人们智力条件的限制，不可能存在自觉制定的行为规范，但原始社会并不是处于无序的混乱状态，而是由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的过程中自然形成并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建立和发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4页。

展一定的社会秩序,推动原始社会的繁荣和发展。原始习惯的主要特征是反映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依靠社会舆论的传统力量、人们内心的宗教信念,以及氏族首领的威信和尊严使全体氏族成员自觉遵守。

(二)法律是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

原始社会末期,金属工具的使用,极大地提高了生产力水平,产品有了剩余,实现了两次社会大分工,带来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发展,从而打破了原始社会公有、民主、平等的有序状态。战俘的利用和氏族首领对剩余产品的攫取,使氏族内部成员迅速分化;贫富悬殊,确立了家长奴隶制和家庭私有制,少数富有者通过高利贷、土地买卖等方式剥削其他氏族成员,把更多地生产资料集中到自己手中,于是阶级出现了。那些原为氏族首领的富有者成为最初的奴隶主阶级,大批的战俘、自由民中的穷人、债务人成为奴隶阶级。两大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根本对立以及斗争的不可调和,使原始社会终于解体,奴隶制社会不可避免地产生了。为了维护奴隶主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既得利益,加强对奴隶阶级的统治,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必须建立一种特殊的暴力机器来取代氏族组织,于是产生了国家。与此同时,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需要建立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把体现奴隶主阶级利益和愿望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迫使全体社会成员普遍遵行。于是做为奴隶社会的行为规范——法律产生了。由此可见,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它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渐进的历史演变过程。最初的法律是由奴隶主国家认可的、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习惯,即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发展到由国家制定的成文法。

二、法律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一)法律的本质

人类自有法律以来,不少思想家、法学家尤其是资产阶级的法学家企图揭示法律的本质,从不同侧面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和研究,但唯有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真正揭示了法律的本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德意志意识形态》、《家庭、私有制国家的起源》等科学论著中精辟而又深刻地阐述了法律的本质:法律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1、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只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不是被统治阶级,也不是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里,由于各阶级政治地位和经济状况的不同,各阶级的愿望、要求并不同,因此不可能存在代表各阶级利益的共同意志。法律只能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是由统治阶级整体利益所决定的,而不是少数人或个别人的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内部所有成员意志的简单相加。它不仅强迫被统治阶级服从和遵守,而且也要求统治阶级内部成员不得违反。

2、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并不是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都能成为法律,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部分统治阶级的意志才是法律。所谓国家意志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意志,是一切社会成

希望利用和建立有利于自己生存、发展和统治的物质生活条件,在物质条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关系。所以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并为其积极的服务。法律的内容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具有一般行为规范的共同特征,但又有区别于其它行为规范的特征:

1、本质上的阶级性。法律是阶级社会的特殊现象,它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的消亡而消亡。法律只反映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因此,法律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2、制定程序上的国家意志性。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主要方式。所谓制定法律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出具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认可是指由国家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通过一定的形式赋予某些早已存在而又符合统治阶级利益和愿望的行为规范(如习惯)以法律效力,使之成为法律规范。

3、内容上的权利义务性。法律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一般地说,凡是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或不做什么的,通常表现为法律上的权利;凡是规定人们必须做什么或不得做什么的,通常表现为法律上的义务。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不同于其它社会规范(如宗教戒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确认并受国家强制力保障的。

4、效力上的普遍约束力。凡行为规范都有一定的约束力,但唯有法律规范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例如道德规范只对本阶级成员具有效力,党章党规也只对本组织内部成员有约束力。而法律具有统一的品格,没有任何人或阶级可以凌驾于法律之

上,一国的法律在该国领域内,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正如古人所云:“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

5、实施上的国家强制性。任何行为规范都具有一定的强制力,法律亦不例外,但唯有法律的实施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保证的。因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代表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愿望,而与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愿望是根本对立的,那就不可能指望被统治阶级自觉自愿的遵守法律,即便是统治阶级的内部成员,也难免不触犯法律。所以为了保证法律实施,必须以国家暴力——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它的表现主要是国家对违法者所采取的各种强制性的惩罚措施即法律制裁。

(三)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即法律的功能或职能,它是法律的本质和特征的反映。任何法律一般都有两方面的职能:一是政治职能,即维护统治阶级统治的职能;二是社会职能,即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具体来说有以下几方面的作用:

1、法律的社会规范作用。法律是以具体的法律规范为人们提供行为的模式,从而明确人们相互权利义务关系,以此达到建立有利于统治阶级统治的社会秩序。因此可以说法律是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调整器。

2、法律的政治作用。法律的政治作用即是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表现在:一是通过法律来确认和维护统治阶级在政治和经济上的统治地位,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二是通过法律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统治阶级是由不同阶级、集团、派别组成的,尽管他们在根本利益上一致,但其中亦充满了矛盾与斗争。因此,通过法律一方面确认统治阶级内部各阶层间的法律地位和民主权利,另一方面规定解决本阶级内部矛盾的法律原则和途径,以求加强内部团结,共同对抗敌对阶级。

3、法律的经济作用。法律由经济基础决定,同时又积极为经济基础服务。这是法律的固有职能。任何性质的统治阶级都将其赖

以存在的经济基础视为命根子,并通过法律加以确认、保护和发展。

4、法律的社会公共作用。统治阶级为了保证社会生产与生活在其统治下的正常的、有秩序的进行,就必须执行一些具有全社会意义的公共职能。这种职能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地球缩小”,资源减少,人与自然环境矛盾的激化将日益重要。

综上所述,可以给法律下一个定义: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它是实现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工具。

三、法律的历史类型及其发展规律

(一)法律的历史类型

法律的历史类型是以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为标准对法律所作的基本分类。以此分类标准可以把自人类社会产生法律以来的所有法律划分为四种类型: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前三种历史类型的法律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和代表了剥削阶级利益和愿望。所以可统称为剥削阶级法律。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愿望,是人类社会最高和最后一种类型的法律。因此与剥削阶级法律相比,在本质、立法、实施、目的、作用上都有很大的不同。

每一社会历史类型的产生都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都标志着人类的文明和进步,法律历史类型的依次更替,亦是如此。每一新的法律历史类型的产生都是对前一历史类型的继承和否定。

资本主义法律孕育于封建社会末期,是伴随着资产阶级革命而产生的,它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体现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由资本主义国家制定或认